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7-025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221,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1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宏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全体高管均列席。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23, 300	0. 00309	386	0. 00005

#### 2、 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23, 300	0. 00309	386	0. 00005

#### 3、 议案名称：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19, 300	0. 00256	4, 386	0. 00058

#### 4、 议案名称：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19, 300	0. 00256	4, 386	0. 00058

5、议案名称：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19, 300	0. 00256	4, 386	0. 00058

6、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 191, 986	99. 99606	25, 300	0. 00336	4, 386	0. 00058

7、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 948, 459	99. 88706	19, 300	0. 09203	4, 386	0. 0209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19, 300	0. 00256	4, 386	0. 00058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19, 300	0. 00256	4, 386	0. 00058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23, 300	0. 00309	386	0. 00005

11、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23, 300	0. 00309	386	0. 00005

12、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 197, 986	99. 99686	19, 300	0. 00256	4, 386	0. 0005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6, 025, 694	100. 00000	0	0. 00000	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0000	0	0. 00000	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 166, 292	99. 92019	25, 300	0. 06802	4, 386	0. 0117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 592, 644	98. 17016	25, 300	1. 55949	4, 386	0. 2703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 573, 648	100. 00000	0	0. 00000	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	18, 227, 793	99. 83740	25, 300	0. 13857	4, 386	0. 02403

	配的预案						
7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8,233,793	99.87027	19,300	0.10571	4,386	0.02402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18,233,793	99.87027	19,300	0.10571	4,386	0.02402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8,233,793	99.87027	19,300	0.10571	4,386	0.02402
1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18,233,793	99.87027	23,300	0.12762	386	0.00211
11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8,233,793	99.87027	23,300	0.12762	386	0.00211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累积投票提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提案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七《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余提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